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公開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20港元...	(16,274)	22,135	5,861	0.01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848,247,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864,521,000港元)計算。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i)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44,68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53.6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31.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而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獲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893,686,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獲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情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